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鄭茗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6666 分機：6285

傳真：(02)85906090

電子郵件：lcminto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0021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辦訓機構資格一案，
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2年6月16日復能字第1120616號函。

二、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業於111年9月2日以衛部顧字第1111961702號令修正公告，有關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實施方式、積分採認及抵免等，應依該辦法第11條附件2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有關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辦訓機構資格審認一節，考量人民團體運作實務情形，並兼顧辦訓品質，除依上開規定辦理外，本部另以111年10月5日衛部顧字第1111962331號函釋認定原則在案，辦訓之法人、團體或合作社如未具近2年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之條件，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者，亦得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：

(一)近2年因辦理公益慈善事業或訓練，曾接受政府機關表揚。

B040901_長期照顧服務112/06/29



1120179139

無附件

(二)近2年獲政府機關核定補助或委託辦理訓練，且無違規之情事。

四、至有前開所稱政府機關核定補助或委託辦理訓練單位之認定1節，係指由各級政府因政策需要規劃辦理之訓練，與民間單位因需補助經費，主動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性質不同。

五、有關貴會辦訓資格證明文件，應於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前，送交認可單位就辦訓單位資格、欲規劃辦理課程認定及積分等予以審查，並以認可單位審查結果為準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復能協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22家認可單位

